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

\* 僅供識別

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本公司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之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之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就此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進行與其相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